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新材料产业园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材料产业园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3人，营业收入为142667.87万元，资产总额为190965.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为大型企业，无需提供此表。